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全美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之貿易及分銷，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以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依據及規限。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由全美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組成，相當於全美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由各賣方實益擁有，其中梁瑞屏擁有600,000股銷售股份，葉容根擁有200,000股銷售股份及葉旭棠擁有餘下200,000股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即按金及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付款）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
- (b) 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
- (c) 1,74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緊隨完成後兩個月或之前按買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及
- (d) 2,754,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並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約為5.67倍而釐訂，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市盈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從事與全美同類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後釐訂。

董事會認為，倘若一項業務之盈利潛力主要源自其貿易活動及提供服務並因而取決於所獲得之採購及分銷渠道，則代價之釐訂基準應為適當之市盈率。倘此類業務之代價按其資產淨值予以釐訂，則未能適當地反映其價值。

經計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賣方將提供之溢利保證，並可藉此抓緊涉足二手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及分銷業務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5港元溢價約9.0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736港元溢價約3.69%；及
- (c) 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5,210,000港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新股份刊發之通函所示）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37港元溢價約434.13%。

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代價股份市價總額將為2,524,5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彼等概不會：(a)於緊接完成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b)於緊接上文(a)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超過6,800,000股代價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完成後並無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倘經審核賬目所示全美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經審核賬目交付賣方及買方後十四(14)日內，向全美支付一筆按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其中A即應付全美之數額。

倘經審核賬目顯示全美錄得虧損，則賣方有責任向全美支付虧損數額及保證溢利金額。倘實際溢利超逾保證溢利，則無須支付賣方任何款項。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將對全美進行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予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全美、買方或賣方已取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如有需要，股東於將會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同意之較後日子）下午四時正或以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致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基於早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外，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下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致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全美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全美之資料

全美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之貿易及分銷，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全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賣方成立並開業。

以下為全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481,720	16,747,885	31,290,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6,490	453,839	722,831
除所得稅後溢利(純利)	<u>526,490</u>	<u>444,491</u>	<u>722,831</u>
資產／(負債)淨值	<u>(380,578)</u>	<u>63,913</u>	<u>2,015,745</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董事察見二手電腦零件及配件分銷及貿易市場具有優厚市場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大好商機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董事更認為，收購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後，其產生之營業額及收入將會逐步增加，並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源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核數師編製及呈報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全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全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
「核數師」	指	買方現時之核數師或將由買方提名之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將以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5,300,000股股份（其中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分別佔9,180,000股代價股份、3,060,000股代價股份及3,06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全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其須不少於1,5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8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全美」	指	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方」	指	Tri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全美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並以賣方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中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分別擁有600,000股銷售股份、200,000股銷售股份及餘下200,000股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文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內。